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05,250,201股，其中7,993,710,201股為A股(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52,450,023股A股)，1,411,540,000股為H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52,800,17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16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6,803,882,126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2.75%。其中，15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6,381,252,626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8.23%，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22,629,50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4.5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之日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45,830股A股(約佔本公司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00049%)。該等須就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並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881,407,547股或約9.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644,044,775	97.651%	159,837,351	2.349%	0	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A股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6,645,356,775	97.670%	158,525,351	2.330%	0	0.000%

由於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